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11年度交上字第64號

上　訴　人　黃雅琳(原名鄭黃雅琳)

被 上訴 人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　表　人　王銘德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64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緣上訴人黃雅琳於民國110年1月6日17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彰化縣○○鎮○○路與三民街口（下稱系爭路口）處，因「逆向行駛」之違規行為，經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北斗派出所員警以第I3F21594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違規通知單）攔停舉發。嗣經上訴人到案聽候裁決，被上訴人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款、第63條第1項第1款、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於110年5月17日以南市交裁字第78-I3F215943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9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於111年3月30日以110年度交字第64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猶未甘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原審判決關於證據取捨、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均詳如原審判決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

㈠開立罰單當日上訴人即有撥打申訴電話，數日後接到北斗分局電話回覆內容提及該名員警在尚未遇見上訴人前，行經該路段時已有對轉角違停之車輛拍照，若此說法屬實，表示該名員警早已知悉轉角有車輛違規停放，卻放任違規停放之車輛持續存在，怠於執行勤務，衍生其他交通事件。上訴人平日於北斗市區街道所見，北斗分局巡邏員警遇見違停車輛會停車在旁，短暫開啟警鳴器，等待民眾移動車輛，如未見車主移車會再次開啟警鳴器稍作等候，兩次開啟警鳴器未見車主移車再開立罰單，該分局多數員警均認真盡責且能體諒民眾，而執行交通巡邏勤務意在維持道路交通安全秩序，非以開立罰單為首要目的，不同於本件員警。

㈡罰單開立數日後，上訴人曾到北斗分局由林巡官帶領，至分局內向交通隊同仁提供店家監視器畫面，上訴人得到回覆為：若檢舉該名員警逆向行駛，該員警可以申訴且應能申訴成功，因監視器畫面未拍到員警車牌，建議上訴人下次若遇類似情形可先拍下員警車牌再行檢舉。此番說法，表示認同該名員警違法行為存在，故建議上訴人下次若遇類似情形可先拍下車牌再檢舉。又員警取締過程未開啟警示燈，即在車道上逆向行駛，為違法執行勤務。

㈢聲明：

1.原判決廢棄。

2.原裁決撤銷。

四、本院的判斷：

㈠按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一、……、第四十五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裁罰基準表規定：違反事件「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法條依據「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

一款」，統一裁罰基準「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九００」。

㈡查原審判決依據卷附違規通知單、上訴人提出之系爭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被上訴人110年4月20日南市交裁字第1100483750號函、舉發機關110年2月9日北警分五字第1100001896號函、員警秘錄器影像光碟、系爭路口平面圖、Google街景圖、原處分暨送達證書等，認上訴人於上揭時、地，駕駛系爭機車，有「逆向行駛」之違規行為。經核，原審判決業已就上訴人如何有「逆向行駛」之違規事實，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核與卷證資料相符，且無悖於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㈢上訴意旨主張北斗分局員警放任違規停放之車輛持續存在，怠於執行勤務，員警遇見違停車輛會停車在旁，先短暫開啟警鳴器，等待民眾移動車輛，如未見車主移車會再次開啟警鳴器稍作等候，若仍未見車主移車才開立罰單，且員警本身未開啟警示燈，亦有逆向行駛有違法行為存在乙節，無非係就原審判決不採之理由，再反覆爭執，難認其就原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

㈣綜上所述，原審判決已說明其認定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對上訴人在原審法院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證取捨等事項，亦詳為論斷，對於本件應適用之法律所持之見解，核無違誤，且無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人上訴意旨，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審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　文　燦

法　官　楊　嵎　琇

法　官　張　鶴　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　靜　華